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、王晓东两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咨询网站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朱绍武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9,300,164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3.8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审议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审议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

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伍志旭

王晓东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